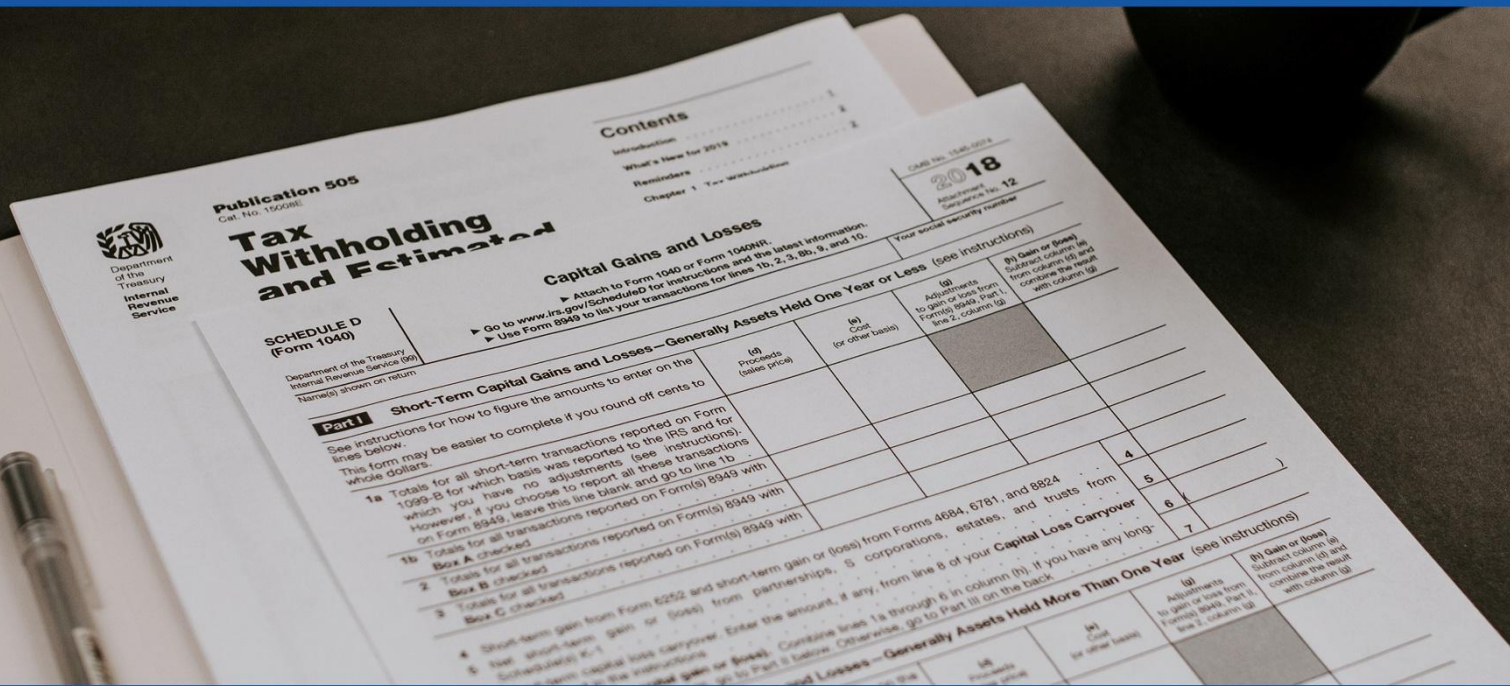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9-12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通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本周新闻总览

1. [多项支持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来源：光明日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 政策 1 关注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Tax

## 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9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 政策 2 关注要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共有 549 人获得考试资格（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选拔考试将于近期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考试安排

## （一）考试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15 号。

## （二）考试时间

1. 笔试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周五）

上午：09:00—12:00 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

下午：14:30—16:00 英语水平考试

17:00—18:00 心理测评

考生应于笔试前 3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笔试开始 15 分钟后仍未入场的不得参加考试。

2. 面试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周一），上午 8:30 开始。考生 7:30 入场候考，8:00 入场完毕并组织现场抽签，仍未入场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 3. 考试形式

（1）笔试。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分专业方向进行考试，英语水平考试不区分专业方向。

对通过英语合格线的考生，根据推荐得分、素质和业绩评价得分、笔试成绩之和，按报考专业方向，区分税务系统内和税务系统外，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其中，税收传播方向非定向考生按照拟选拔人数 1:5 的比例进入面试；其他专业方向考生均按照拟选拔人数 1:2 的比例进入面试。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成绩位于本专业方向排名前 5%或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位于前 5 名的考生可直接进入面试。

（2）面试。分专业方向进行，采取结构化形式。

## 二、考试注册

(一) 税务系统内考生请于9月11日后登录学习兴税平台PC端进入集中考试模块，在对应考试项目内找到本人电子准考证，核验考试信息无误后自行下载并打印。核验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可咨询学习兴税平台技术支持：4008112366-5-2-1。考生务必牢记本人学习兴税平台账号及登录密码。税务系统外考生请于考试注册时凭身份证领取准考证。

(二) 考生请于9月14日17:00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届时由专人负责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进行审核，并在准考证上加盖“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考试专用章”，未加盖考试专用章的准考证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的考生，按弃考处理。

(三) 具有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可于考试注册时申请英语水平考试免考资格。申请时应提供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证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素质和业绩评价

考生应于考试注册时提供《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复印件及明细表作为审核依据留存。

## 四、有关事项与要求

(一) 考生注册后，统一参加机考模拟。具体安排于考试注册时通知。

(二) 税务系统内同一单位有3名以上考生的，应从考生中指定或另行安排1名领队。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须由所在单位于9月12日17:00前向领军办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统一安排考生及领队的接送站和食宿。请税务系统内各单位及税务系统外需接站人员于9月12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网站<http://www.tax-edu.net>，进入“招生信息——学员接站”入口注册登记接站信息。无需接送站人员，离校时可不结算接送站费。

接站咨询电话：舒老师，0514-87806600；卞老师，0514-87806926。接站点联系电话(仅限报到当日开通)：南京禄口机场(接站点：南京机场T2航站楼一楼4号门内)：19962605600；南京南站(接站点：南京南火车站北出口右转100米麦当劳门口)：19962605606；镇江南站：19962605609；扬州泰州机场：19962605616；扬州火车站、南京火车站：19962605618；扬州东站、镇江火车站：19962605608。自行报到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求是楼/A楼总台报到注册处。

（四）考生及领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按出差规定报销，餐费和接送站费用自行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结算。

（五）各单位要加强对考生的教育管理，考生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附件2）。如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附件3）严肃处理。

（六）考生做好个人日常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须于注册时如实报告。相关负责人和部门将按疫情防控预案妥善安排考生考试及行程。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册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范国辉，电话：010-61989677；吴地金，电话：010-61989678。

考务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姜涛，电话：010-61986655；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耿文超，电话：0514-87801692。

学习兴税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赵楠，电话：010-61989672。

特此通告。

附件：

1.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考生名单](#)。
2. [考生守则](#)。
3. [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9月8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 政策 3 关注要点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 日



## 多项支持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9月4日，财政部会同多部门发布《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多项通知，延续实施一批支持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执行至2027年年底。

以上公告提出，为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对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